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1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仁锬先生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21,065,748.47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106,574.85 元后，所余利润为 18,959,173.62 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492,042,162.77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1,001,336.39 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62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222,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504,779,336.39 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分红合计 15,555,000.00 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

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预计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

制制度逐步完善，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投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